

#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 科技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 ( 试行 )

2015 年 9 月 7 日 农科牧医财〔2015〕12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专项(以下简称“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创新工程专项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工程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创新工程科研团队(简称科研团队)长期稳定开展科研活动以及研究所的公共服务与支撑,跨所跨学科的重大命题、人才引进与培养、国际合作、基地平台运行服务奖补,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按照增量撬动存量的要求,将创新工程专项经费与现有科技资源衔接整合。

**第四条** 创新工程专项经费应纳入研究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研究所应发挥组织、统筹、协调和监督作用,法定代表人是专项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团队首

席专家是专项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研究所各科研团队以创新任务、团队岗位结构及人员数量等为测算依据，于每年6月将下一年度资金需求提交科研与开发管理处。科研与开发管理处根据院常务会审定的预算测算方案、创新团队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学科类型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分配，由各科研团队根据调整后的金额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预算，科研与开发管理处汇总后报财务处，财务处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编制创新工程“一上”预算。

**第六条** 科研与开发管理处根据每年11月底前后下达的预算“一下”控制数，结合年度创新任务，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提出细化预算方案，分配所内各科研团队经费，经所常务会或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所内网公开审议结果，经公开无议后，各科研团队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预算，科研与开发管理处汇总后报财务处，财务处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编报“二上”预算。

**预算分配机制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以创新工作任务、团队岗位设置、协同创新任务、人才引进培养、科技平台运行支持等，作为经费分配主要依据。研究所创新工程经费增长额，依据新增团队情况和团队绩效考评结果等进行分配和调控。

（二）研究所在创新工程启动实施后，对协同创新任务

项目进行经费支持，原则上主持类 50 万元/年，参加类 20 万元/年；对人才引进与培养进行经费支持，原则上 50 万元/人；对无稳定运行经费支持、运转良好的与创新工程相关的部级院级科技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进行经费支持，每个平台每年支持 15-20 万元。

（三）创新工程团队的考核结果将用于研究所对创新工程经费的整体调控。按照首席科学家 3.0 分、骨干专家一级 2.0 分、二级 1.5 分/人（固定岗与流动岗相同）、科研助理一级 1.0 分、二级 0.5 分/人（固定岗与流动岗相同），进行工作业绩标准分赋值。年末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创新工程考核办法（试行）》，对创新工程团队工作业绩进行统分，以“考核得分/业绩标准分”比例进行排序。连续两年排序后三名团队，次年度创新工作经费核减 10%-30%；排名前三名团队工作经费核增 10%-30%。

（四）创新工程经费预算安排与创新工程预算执行情况挂钩，连续两年预算执行进度排序后三名科研团队，次年度创新工程经费核减 5%-10%；连续两年预算执行进度排名前三名科研团队，次年度创新工程经费核增 5%-10%。

**第七条** 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结转资金继续用于下一年度创新工程相关任务，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报。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八条** 各科研团队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团队首席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填写《预算调整审批表》，经科研与开发管理处、财务处、所常务会或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为维护经费预算调整严肃性，一个会计年度内，原则上只许提出一次经费调整申请。所有预算调整须先申请后调整，坚决杜绝“调后再报批”或“调而不报批”等错误行为。

**第九条** 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由于客观因素导致执行困难的，应于7月底前提出预算和执行计划调整方案上报院财务局申请预算调整。

**第十条** 根据各科研团队预算执行，创新任务实施、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研究所可适当调整相关科研团队创新工程专项经费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我所为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的预算执行单位，任何创新团队和部门不得擅自转拨所外单位。

## 第四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工程专项经费属于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研究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支出，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与科研工作无关的支出，

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三条** 创新工程专项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租赁费、设备购置与研制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以及其它相关支出（详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四条** 为保障创新工程顺利实施，各科研团队编制预算时按 15% 的比例预留“间接费用”，由所里统筹管理，用于支付与创新工程相关的现有仪器设备、科研设施及房屋维修和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与支撑支出。

**第十五条** 劳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设备购置费等管理

（一）劳务费：是指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读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社会保险补助等费用。研究生劳务费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按《牧医所编制外聘用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短期劳务用工支出按照《短期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单次测试化验加工费 20000 元以下的支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明细单据；单次测试化验加工费超过 20000 元（含）的支出，要签订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单次测试化验加工费超过 50000 元（含）的支出，须提供测

试化验加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三）设备购置费：科研团队购买设备，根据预算提出申请，填写专用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表，按规定权限审批后进行采购。属于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政府采购的，单价在 5000 元(含)以上的或一次采购总价在 20000 元(含)以上的，坚持“三人参与”和“货比三家”原则，在质量和信誉相同的条件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同时对有保质期要求或需要售后服务的，或单价在 5000 元(含)以上的或一次采购总价在 20000 元(含) 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并附清单；单价 50000 元以上的进口设备，由条件保障处统一办理免税手续。

符合“三人参与”和“货比三家”条件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三家报价单，填写采购货比三家表，经参与的三人签字后予以报销。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货比三家”或“货比三家”选择价格不是最低供应商的，经办人说明原因，经团队首席审核后，报分管所领导审批。

（四）此细则未提到的材料费等有关支出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内部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

#### **第十六条 创新工程专项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规定：**

（一）1 万元（含）以下的支出，经办人签字后，由团队首席、财务处负责人审批；1-5 万元（含）的支出，经办人签字后，由团队首席、财务处负责人审核，分管所长审批；5-

10 万元（含）的支出，经办人签字后，由团队首席、财务处负责人、分管所领导审核，主管财务所领导审批；10 万元以上的支出，经办人签字后，由团队首席、财务处负责人、分管所领导审核，主管财务所领导或所长审批。

（二）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内部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

##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的收支情况纳入研究所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十八条** 建立决算信息公示制度。研究所在每年 1 月底前，经所领导批准同意后，将上一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和决算支出信息在研究所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研究所年度创新工程专项经费和各创新团队经费的预算总金额，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支出金额。可以采取会议通报、电子邮件、所内网公布等多种形式。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与开发管理处、纪检监察、财务处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统筹其他渠道经费情况，检查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建立创新工程专项经费内部公开制度，在一

定范围内将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内部监督制度，明确职责权限，规定监督程序和要求，运用财务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控制。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经费管理信用记录评级机制。对进入创新工程的科研团队、首席专家在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用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所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创新工程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创新工程专项经费使用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调整相应科研团队有关年度预算；对情节严重的科研团队和人员，退出创新工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从其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